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核

制定公共汽车经营企业年度考核方案审定后组织实施

公共汽车经营企业报送考核涉及的基础资料

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组织考核

公共汽车经营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申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再次复核

决定最后考核结果，实现考核结果应用。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